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蕭煜雋

聯絡電話:(02)8590-6621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524@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30147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21000000I 1130147431 doc1 Attach1.PDF)

主旨:本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 供應契約案(招標案號:LP5-113033),本契約有效期自 113年11月6日起至115年11月5日止,可供貴機關利用,請 查照並轉知相關機關。

##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13年10月28日採購開一字第 11300072521號函辦理。
- 二、盲揭契約相關資料將於113年11月6日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 員 會 「 政 府 電 子 採 購 網 」 ( 網 址 : https://web.pcc.gov.tw),相關資訊公告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網址:https://gov.tw/c9b),另本案僅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訂購。
- 三、依據本案契約條款第17條規定:「本契約產品價格經治辦機關訪查,如有高於市場價格之情形且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治辦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暫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本案品項規格特殊且非屬一般日常消費用品,契約期間查價實屬不易,契約期間倘貴機

社會局 113/10/30

關發現有市場價格低於決標價格情形,請惠即函告臺灣銀行採購部處理。

四、檢附臺灣銀行採購部來函影本1份。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

衛生福利部除外)、本部所屬機關、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採購部、

本部秘書處

社會局 113/10/3

第2頁 共2頁